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5666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其他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下列場所、設施或活動，屬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其他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，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娛樂稅：

- 一、視聽視唱場所：專門提供錄影節目帶播映、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之場所(例如：MTV、KTV、卡拉OK店)。但收取之費用如標示明確且採使用者付費，由娛樂人自行選擇而非強制收取者(例如：開瓶費)，非屬娛樂之價款。
- 二、資訊娛樂場所：專門提供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之場所(例如：網咖)。
- 三、實境解謎遊戲場所：專門提供主題空間，設置謎題、機關與劇情流程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(例

如：密室逃脫)，並收取費用之場所。

- 四、具娛樂性之射擊場所：專門提供漆彈、水彈、打靶射擊用槍枝、戰鬥服裝、頭盔裝備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之場所(例如：漆彈射擊場)。
- 五、高爾夫球練習場所：專門提供高爾夫球擊球練習設備，並收取費用之場所。
- 六、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：專門提供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者(例如：賽車場、卡丁車場、沙灘車)。
- 七、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自助選物販賣機，或提供卡匣商品販售服務並設有遊戲功能之遊樂機具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者(例如：夾娃娃機、精靈寶可夢卡匣自動販賣機)。
- 八、電子遊戲機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子遊戲機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者(例如：柏青哥機、賓果機)。
- 九、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：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，非作交通工具使用，供人從事娛樂活動，並收取費用者(例如：氣墊船、水上摩托車、動力飛行傘)。但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(例如：纜車、雲霄飛車)，不在此限。

部長 莊翠雲